

南大河潞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第四标段（剩余工程）

施工项目招标控制价

1、控制价内容

本项目为南大河潞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第四标段（剩余工程）施工项目，招标控制总价（大写）贰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（小写）2144000.00元，此价作为该项目的招标控制价。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作废标处理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监督部门：长治市水利局

地 址：长治市潞州区英雄南路街道长兴南路与解放东街交汇处西北角

联系人：杜女士

联系电话：0355-3029040

电子邮箱：czswjk@163.com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长治市潞城区水利局（南大河潞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）

地 址：长治市潞城区

联系人：孟先生

电 话：0355-6762215

招标代理机构：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长治市潞州区紫金东街293号帝景苑7单元10层

联系人：张女士

电 话：15513107776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 签名：_____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 盖章：_____

